

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文件

温汛指〔2024〕16号

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市防指成员单位：

《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024年9月5日

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防汛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系统思维、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目标，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事前预防，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台旱灾害防范应对与处置工作，打赢防汛防台抗旱主动仗、攻坚仗、多面仗，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家防汛抗旱相关法律法规、《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等省有关法规，以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洪涝台旱灾害的防范与处置。

1.4 工作原则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按照‘1833’联合指挥体系统一指挥、高效协同，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

2 风险评估

2.1 历史情况分析

温州位于浙江省东南部，属亚热带东亚季风气候区，受典型季风性气候影响，气象灾害复杂多样，特别是台风、暴雨是对温州危害最大的气象灾害。据统计，建国以来影响温州的台风达 207 个，平均每年 3 个，登陆温州的台风 17 个，平均 4 年 1 个，影响和登陆温州的台风主要出现在 7—9 月，占全年 82%，是台风多发高发、影响最大的时段，历史上发生在 8 月份的桑美、利奇马等 8 场台风都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温州年平均降水量 1691.2 毫米，4—10 月是温州雨季，降水占全年 75.8%，春夏之交梅雨期、夏秋季节台风期，降雨十分集中，极易出现洪涝灾害。

2.2 未来 5 年预测

从历史台风暴雨影响频次、时间节点、降雨量级和致灾因素等分析，台风暴雨气象灾害多发频发是温州必须长期面对的基本市情。同时，全市境内地貌为七山二水一分田，山洪地质灾害等各类风险隐患量大面广，受台风、暴雨影响，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随着全球气候变暖，预测未来 5 年，温州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概率增大，阶段性暴雨偏多，台风灾害影响偏重。

2.3 应对能力评估

全市具有应对各类气象灾害相应的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能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各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海洋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文、城市内涝、海洋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发布预警信息，开展叫醒叫应工作。二是应急保障能力。多年来，各地不断加大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建成一批防洪挡潮、内涝强排等工程，提升“工程防”能力；建立健全联合指挥体系、预警叫应、“八张风险清单”管控等体系机制，提升“技防”能力；加强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配备，强化知识技能培训演练和舆情引导，提升“人防”能力，不断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保障。三是应急处置能力。市县乡已建成防汛防台指挥机构和村社防汛防台工作组，当台风暴雨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落实会商研判、联合值班、巡查检查、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响应行动，并在灾后开展统筹部署、灾后排查、灾情核查、抢修恢复、复盘评估等工作。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3.1.1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

市政府预设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在国家防总、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所辖县（市、

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职责任务,落实“市领导包县”包保责任;组织或督促采取“五停”(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课、停工、停业、停运)等措施;建立本级“1833”联合指挥体系。市防指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由常务副市长和分管水利的副市长担任,市防指副指挥长由温州军分区副司令员、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联系应急管理和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动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数据局、市新闻传媒中心、武警温州支队、温州海事局、温州电力局、温州金融监管分局、温州海警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铁塔温州分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自然资源部温州海洋中心、市铁投集团、市公用集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市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海事局、市气象局、温州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应急指挥服务保障中心负责人担任。

3.1.2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指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和相关“五停”工作指引，组织开展演练；组织开展行业系统防汛防台抗旱准备工作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整改落实；组织行业系统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应对和“五停”工作实施（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若有调整，由市防指发文公布）。

3.1.3 重大灾害联合指挥体系工作机制

在遭遇可能发生的重特大台风洪涝灾害时，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高防汛防台救灾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风险，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1833”联合指挥体系统一指挥、统筹协调。

3.2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分指挥部

市防指下设水旱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城市防台防涝分指挥部、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和监测预警中心，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城市防台防涝、水上防台、地质灾害防治和监测预报预警相关工作。四个分指挥部由市政府相关领导担任指挥长，人员由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意见，报请市政府批准。

3.2.1 水旱灾害防御分指挥部

水旱灾害防御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

象局、温州海洋中心、武警温州支队、市国资委、市新闻传媒中心、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市交发集团等为成员单位。

3.2.2 城市防台防涝分指挥部

城市防台防涝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国动办、市商务局、市气象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市城发集团、温州海经区管委会以及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等为成员单位。

3.2.3 水上防台分指挥部

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温州海事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温州航标处、温州海警局、东海救助局温州基地、温州港集团等为成员单位。

3.2.4 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

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为成员单位。

3.2.5 监测预警中心

监测预警中心设在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海事局、温州海洋中心、电信温州分公司、移动温州分公司、联通温州分公司、铁塔温州分公司、中广有线温州分公司、市公用集团等为成员单位。

3.3 县（市、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各县（市、区）政府设立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级防指），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统一指挥、协调和指导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县级防指由承担防汛防台抗旱任务的部门、当地驻军、武装警察部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明确职责和分工。

督促所辖乡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职责任务，落实“县领导包乡”包保责任；落实上级预案、本级预案有关规定要求；按照职责权限组织采取“五停”等措施；建立本级“1833”联合指挥体系。

温州海经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机构参照县（市、区）防指设置及执行。

3.4 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

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要求，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和人员，在上级防指和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落实所辖区域和单位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职责任务，落实“乡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到人”包保责任；落实上级预案、本级预案有关规定要求；按照职责权限组织采取“五停”等措施；贯通“1833”联合指挥体系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有关

要求。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市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海事、海洋中心等防指成员单位，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市防指报告分析研判结论；市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县级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市防指建立联合值班会商机制。市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提出启动联合值班会商机制建议。

4.2 风险提示

启动响应或联合值班会商机制后，市防指办视情向有关县级防指办、市级有关部门发出综合提示单，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管控措施。各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海事、海洋中心等部门应根据行业（系统）领域风险，下发专业风险提示单。

各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海洋中心等部门及时发布暴雨、洪水、台风、海浪、风暴潮、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专业预警信息。

针对重点风险隐患、重大决策事项，各行业部门细化量化风险，视情下发专业指令单；各级防指综合会商研判，形成综合指

令单，下发下级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和特定对象，限期反馈闭环。

4.3 风险管控

有关县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根据指令单要求，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反馈表报市防指和市级主管部门。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预报

各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海洋中心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洪水、台风、海浪、风暴潮、山洪、地质灾害、旱情、城市内涝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将结果报送有关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按权限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成果报有关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1 气象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按照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与同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现气象卫星图像数据、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 1—3 天发布台风警报，提前 24 小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市级预报细化

到乡镇（街道）、县级短临预报细化到村（社区）。

5.1.2 水文监测预警

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江河湖库洪水、山洪预警和干旱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警阈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县级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发布实时监测预警和未来3小时短临预警。

5.1.3 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监测预警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阈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市级向乡镇（街道）发布未来24小时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报，县级向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防范区发布短临预警。

海洋中心负责温州近岸海域海洋水文要素监测工作，负责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观测预报、预警监测，按职责向公众统一发布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各级气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海洋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海上联动机制，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海上大风预警，海洋中心发布风暴潮、海浪预警，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向各类船只及海上作业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5.1.4 城市内涝监测预警

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排查城市内涝风险点，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各级综合行政执法、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城镇内涝应急联动机制，共享降雨雨情、流域洪涝、河道水位等相关监测预警信息，做好联防联控。

5.1.5 监测预警信息通报

建立汛期汛情日报和周报制度。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海洋中心等部门于每日9时向市防指报告天气监测、预报、预警、雨水情、调度、情势分析、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等信息。县级防指于每周五9时向市防指报告本周雨水情、险情及应急响应行动等信息。如无监测预警预报信息，也没有发生灾险情的，无需上报信息。遇突发情况，应及时报送；启动应急响应后，按响应行动规定报送。

5.2 预警叫应和响应联动

5.2.1 预警叫应

按照“谁预警、谁叫应”原则和双重叫应机制，各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发布红色、橙色等高等级预警信息时，按照规则分别叫应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和基层单位有关负责人。

各级防指办综合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专业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视情叫应有关防指领导。

5.2.2 预警和响应联动

各级防指和有关部门应建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将预报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科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

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应将当地预警与采取“五停”等行动措施相衔接，明确对应标准、流程、责任，纳入相关预案内容。

各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当按照预案组织本系统开展应急行动。各级防指要组织联合会商，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预案及时采取“五停”措施，并督促落实。

5.2.3 预警反馈

预警被叫应单位、责任人在收到叫应信息后，要根据有关叫应规则，按要求及时向叫应单位反馈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5.3 预警信息发布

各级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6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洪涝台旱应急事件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

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标准时，市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海事、海洋中心等部门向市防指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会商研判后，由市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洪涝台旱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告上级防指。县级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与市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

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6.1 事件分级

6.1.1 一般（IV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一般（IV级）事件，特殊情况可以作较大（III级）事件处理：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消息，预报台风可能影响我市，或预报近海热带低压 24 小时内可能登陆或影响我市。

（2）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全市将发生较大范围 50 毫米以上降雨；或实测全市日面雨量达 50—8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 80—12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 100—150 毫米，并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或以上条件时：连续无有效降雨日达到 30 天，珊溪水库水位处于 126.42—128.64 米（相应库容 8.1—8.7 亿立方米），饮水困难人口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两个及以上县（市、区）启动IV级抗旱响应。

当市气象局发布海上台风警报，并预报台风将对我市海域作业造成影响时，气象、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经会商研判后，由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启动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

6.1.2 较大（III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较大（III级）事件，特殊情况可以作重大（II级）事件处理：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预报热带风暴在福建福州至

浙江台州登陆，或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在福建厦门至浙江台州登陆或紧擦我市沿海北上，或预报强台风、超强台风在广东汕头至浙江宁波登陆，或预报强台风、超强台风在我市近海转向。

(2) 全市实测日面雨量达 80—10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 120—16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 150—200 毫米，并且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或以上条件时：连续无有效降雨日达到 40 天，珊溪水库水位处于 124.07—126.42 米（相应库容 7.5—8.1 亿立方米），饮水困难人口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两个及以上县（市、区）启动Ⅲ级抗旱响应。

6.1.3 重大（Ⅱ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重大（Ⅱ级）事件，特殊情况可以作特别重大（Ⅰ级）事件处理：

(1) 市气象局发布台风警报或紧急警报，预报热带风暴在福建宁德至乐清湾登陆，或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在福建福州至浙江台州登陆，或预报强台风、超强台风在福建厦门至浙江台州登陆，或预报强台风、超强台风紧擦我市沿海北上。

(2) 全市实测日面雨量达 100—15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达 160—23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达 200—300 毫米，并且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 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或以上条件时：连续无有效降雨日达到 50 天，珊溪水库水位处于 121.54—124.07 米（相应库容 6.9

—7.5 亿立方米），饮水困难人口 10 万人以上 20 万人以下，两个及以上县（市、区）启动Ⅱ级抗旱响应。

6.1.4 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为特别重大（Ⅰ级）事件：

（1）市气象局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在福建宁德至乐清湾登陆，或预报强台风、超强台风在福建福州至浙江台州一带沿海登陆。

（2）全市实测日面雨量超过 150 毫米，或两日累计面雨量超过 230 毫米，或三日累计面雨量超过 300 毫米，并且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24 小时仍有大雨或暴雨。

（3）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或以上条件时：连续无有效降雨日达到 60 天，珊溪水库水位低于 121.54 米（相应库容 6.9 亿立方米），饮水困难人口 20 万人以上，两个及以上县（市、区）启动Ⅰ级抗旱响应。

6.2 应急响应行动

6.2.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Ⅳ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视情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气象、海事、海洋中心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或提示单。

(3) 市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4) 各分指挥部和成员单位根据各自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部署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5) 启动联合值班机制，市防指视情组织有关防指成员单位进驻市防指联合值守。

(6) 各级防指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气象、海事、海洋中心等成员单位坚持 24 小时值班，相关处室负责人进岗带班；其他成员单位成员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乡镇（街道）加强 24 小时值班，相关责任人进岗到位；各类巡查、监测、预警等网格责任人进岗到位。

(7) 市气象局每天至少 2 次报告天气预报结果，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天 8 时、12 时、16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天 2 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海洋中心每天 2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8) 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15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级防指每日 15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特别是亡人情况和市防指工作需要，必须随时报送。

(9) 抗旱有关部门每旬向市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干旱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指每旬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

工作动态。

(10) 水上防台分指挥部启动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后，农业农村、海事、海警等涉海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6.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III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副指挥长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气象、海事、海洋中心等部门会商。

(2) 市防指副指挥长视情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

(3) 市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4) 市宣传、网信、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海事、气象、海洋中心等成员单位联络员进驻市防指联合值守，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八个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组开展风险隐患动态研判。

(5) 市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海事、气象、海洋中心、电力、通信、金温铁道、铁投等成员单位加强24小时值班，成员单位负责人进岗带班；其他成员单位安排24小时值班，成员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各乡镇(街道)

政府（办事处）分管负责人进岗到位；各类巡查、监测、预警等网格责任人坚守岗位。

（6）市气象局每天至少 3 次报告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天 2 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海洋中心每天 2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7）市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7 时、15 时向市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级防指每日 7 时、15 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特别是亡人情况和市防指工作需要，必须随时报送。

（8）抗旱有关部门每周向市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干旱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指每周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6.2.3 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II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实施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海事、气象、海洋中心等部门会商。

（2）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防御形势。

（3）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指成员单

位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重点部署落实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工作。市防指可发布人员梯次转移命令。

（4）市四套班子领导赴联系点检查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5）提请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下达紧急防御通知。

（6）市防指副指挥长值班。

（7）市四套班子领导，各县（市、区）四套班子成员、海经区班子成员，市县两级全体防指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防汛防台相关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全体工作人员，村居（社区）与防汛防台相关的人员取消休假。

（8）市宣传、网信、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综合行政执法、海事、气象、海洋中心、电力、军分区、武警、消防救援、通讯运营商等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进驻市防指联合值守，其他成员单位按要求进驻。

（9）抽调市委办信息处、市府办信息处、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组成信息工作专班，负责综合材料和信息上报工作。

（10）市气象局、市水利局、海洋中心派预报员（监测员）进驻市防指，做好监测预报服务工作。

（11）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成员单位负责人进岗带班，主要负责人未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不得离温外出，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各类巡查、监测、预警、转移、抢险等网格

责任人坚守岗位。

(12)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13) 市气象局每天至少 4 次报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市水利局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天 3 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海洋中心每天 3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14) 市防指成员单位于每日 7 时起，每 3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 1 次工作动态；县级防指于每日 7 时起，每 3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 1 次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特别是亡人情况和市防指工作需要，必须随时报送。

(15) 抗旱相关部门每周 2 次向市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干旱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指每周 2 次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6.2.4 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I级）事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市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实施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指挥长或受其委托的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海事、气象、海洋中心等相关部门会商，进一步加密会商频次。

(2) 市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市防指全体成员参加，并连线有关县（市、区）防指。必要时，提请市委主要领导部署

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3) 市防指根据台风影响情况下达通知，有针对性地部署防风、防雨或防潮等工作。市防指发布人员梯次转移命令。

(4) 市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值班。

(5) 必要时，提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扩大领导干部取消休假范围。

(6) 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进驻市防指。必要时，根据市领导意见，部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纪委（监委）、组织部等单位负责人进驻市防指。

(7) 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 24 小时值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进岗带班；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应急抢险队伍要 24 小时备勤待命；各类巡查、监测、预警、转移、抢险等网格责任人坚守岗位。

(8) 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

(9) 市气象局每天至少 8 次报告天气预报，期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市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每天至少 3 次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海洋中心每天至少 3 次报告风暴潮、海浪监测预报结果。

(10) 市防指成员单位每 1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 1 次工作动态；县级防指每 1 小时向市防指报告 1 次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遇突发灾情、险情特别是亡人情况和市防指工作需要，必须随时报送。

(11) 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后，进一步加大防御工作力度。

(12) 抗旱相关部门每周 3 次向市防指报告预报预警情况及工作动态，干旱灾害影响地区县级防指每周 3 次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6.2.5 紧急防汛期应急响应行动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市防指报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台风即将登陆温州的；瓯江、鳌江、飞云江发生流域性大洪水的；大中型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的；重要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的；有其他严重影响生命、财产安全需要宣布进入的情形。实施紧急防汛期应急响应行动。

(1) 市防指下达《关于进入紧急防汛期的命令》，宣布启动紧急防汛期，并报告省防指。

(2) 制定下达《温州市防台紧急避险通告》，最大力度实施人员转移工作。

(3) 市政府主要领导发表紧急电视讲话，实施最广泛的动员部署。

(4) 各地和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五停”工作指引和预案规定，实施最广泛的动员部署，扩面实施“五停”等措施。

(5) 针对台风影响情况，下达紧急通知，进一步部署强风、强降雨或大潮的防御工作。

(6) 加强防台宣传工作，市防指适时召开防台工作新闻发

布会，各级新闻媒体 24 小时不间断报道防台工作。

(7) 驻温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以及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防台抢险队伍按照最高等级要求，全员备勤、严阵以待，做好抢险救援的一切准备。

(8) 进一步强化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利用人民防空警报设备发布预警信息，实施短信全网和小区发布工作。

(9) 台风即将登陆前，防台一线干部可视情撤离危险区域。

6.3 各类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6.3.1 江河洪水

(1) 水利部门按有关规定及时发布江河洪水预警，并按洪水调度方案调度水利工程。

(2)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结合实际组织人员巡堤查险。

(3) 当预报江河洪水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时，当地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4) 有关地区和有关单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必要时采取“五停”等措施。

(5) 应当地防指请求，上一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物资和救援力量。

6.3.2 台风灾害

(1) 有关地区防指应密切监视台风动态，各类防汛防台责任人按预案进岗到位，有关部门及时发布预警。

(2) 有关地区及有关单位组织海上船只及时撤离至安全避风水域，提醒商船落实避风措施，落实无动力船只、扣押船只、施工船只等重点船舶和在建工地等安全监管措施。同时做好外市籍船只在我市海域避风和本市籍船只在外省市海域避风工作。

(3) 视情况关闭海岛和沿海旅游景区、山区农家乐等。

(4) 有关地区及有关单位组织各类危险区域人员梯次转移。

(5) 必要时，采取“五停”和封闭交通道路等措施。

(6) 有关地区防指及有关单位做好物资装备、人员队伍抢险准备。

(7) 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预警信息、防台风措施和防指的防御部署情况。

6.3.3 山洪地质灾害

当气象部门发布突发性强降雨预报或监测到可能致灾的降雨，相关地区及有关单位应：

(1) 加强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防范区、切坡建房区域巡查监测，及时发布预警。

(2) 加强切坡修路地段巡查监测，及时发布预警，及时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

(3) 按照预警“叫应”工作机制，及时叫应关键人、激活全体系。

(4)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报告应对情况。

(5) 灾情发生后，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

6.3.4 城市内涝

(1) 相关地区和有关单位加强城市轨道交通、低洼城市隧道、下穿立交、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巡查，及时发布预警。

(2) 各级政府对危险区域、路段采取警戒、管控、疏导等措施，情况危急时采取“五停”等措施，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

(3) 相关地区和有关单位组织危险区域人员转移。

(4) 相关地区和有关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保障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6.3.5 水利工程险情

(1) 当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征兆时，主管单位或属地水利部门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本级政府、防指和上级防指报告。

(2) 第一时间向影响区域发布预警，组织人员疏散转移，并实施交通管控。

(3) 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4) 加强险情判断，必要时做好弃守准备。

(5) 当小（1）型以上水库、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出现险情，市防指会同市水利局派出技术专家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 应当地防指请求，上级防指组织协调、调动防汛抢险

物资和救援力量。

6.3.6 干旱灾害

(1)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加强抗旱水源调度和用水管理。划定珊溪水库抗旱水位 128.64 米（相应库容 8.7 亿立方），当珊溪水库降到抗旱水位时，市公用集团应制定抗旱应急供水方案，报市水利局批准后实施。

(2) 采取开源节流、限水调水、应急送水、跨区域应急输水等措施。

(3) 条件许可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6.4 抢险救援

各级防指负责本地区的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援工作，当本地区抢险救援物资队伍不足时，可以请求上级防指支援或周边县（市、区）防指支援；需跨行政区域调拨物资装备和队伍的，由上级防指统一调度。当发生重大灾害或险情时，属地政府应成立现场指挥机构，以灾害或险情涉及的重点风险领域牵头部门为主，其他有关部门、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参加，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抢险救援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启动社会救援力量协调机制，设立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集结点进行统一调配。根据灾害预报、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向可能受灾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预置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

市防指统筹调度军队、消防救援、专业救援、社会应急救援等队伍力量和物资装备，有序参加抢险救援，组织专家支援地方

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防指要求，温州军分区、武警温州支队组织所属民兵、武警参加抢险救援。各级防指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力量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报送市防指。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有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海事、电力、通信、公用等部门立足于抢早抢小、抓早抓小，组织、督促、指导行业（系统）的抢险救援工作。

6.5 信息报送

市防指应及时向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必要时，向市领导报告洪涝台旱重要信息、风险隐患研判及防御工作情况。

各级防指负责归口报送防汛防台抗旱各类信息，较大及以上灾害事故信息 3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送市防指。江河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及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市防指办；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续报，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严格按照有关统计认定办法执行，做到统一归口、统一审批、统一口径、统一路径、统一上报。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水利局、市气象局、海洋中心等市防指成员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市防指；市防指各分指挥部、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县级防指应在 3 日内将总结报市防指。

6.6 信息发布

防汛防台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水利旱情由水利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情况由各级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受洪涝台旱灾害主要影响地区防指按照规定及时发布信息，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必须提前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应提前报告市防指。

重特大灾害事故发生后，当地防指在4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台风、暴雨）、旱情和抢险救灾、灾情等重要信息，由各级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6.7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1）市防指根据洪涝台旱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2）鉴于台风往往带来强风、风暴潮和暴雨，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即视为同时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3）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市防指可视具体情况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①大范围降雨趋停，市气象局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 ②市气象局不再发布台风信息，且预报对我市已无明显影响。
- ③全市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4）各级防指根据预案和当地的洪涝台旱情况决定变更或结束应急响应。

7 应急保障

7.1 抢险救援保障

市防指各有关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重要设施、重要工程安全保障，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资金、治安、交通运输、医学救援、通信、供电、信息技术、专家、后勤等方面保障。

7.2 风险隐患排查

各级防指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风险隐患排查，督促隐患限期整改或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应急预案、责任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风险隐患的，应督促责任单位及时落实管控措施并进行整改。乡镇（街道）和村（社）、网格责任人应结合当地实际，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闭环整改工作。

7.3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实施防汛防台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线下、线上等多种组织形式，每年5月底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确保防汛责任人特别是新任防汛责任人培训全覆盖。

7.4 演练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应急演练，特别是乡镇（街道）、村居（社区）要突出危险区域人员避险转移演练。原则上每2年至少组织1次演练。

7.5 宣传

各级防指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防汛防台期间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处置虚假有害信息。

8 灾后处置

8.1 灾后部署

发生重大洪涝台旱灾害后，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企业恢复生产为重点，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统筹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第一时间进行部署。各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根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消耗情况及时补充物资储备，自然灾害救援救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

8.2 灾后排查

市防指组织相关地区和成员单位在台风登陆后的 48 小时内，对灾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及隐患点、山体、水库山塘、水源地、海塘堤防、危旧房、工棚、临时构筑物、户外广告牌、道路、桥梁、电力设施、厂房、校舍等进行全方位、拉网式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一时不能排除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严防二次灾害发生。

8.3 灾情核查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利、农业、工商企业等灾害损失，按照各自职责统计核查本系统、本行业受灾情况，同时指导各地开展灾

情核查，形成书面报告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灾后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8.4 灾后恢复

灾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单位须派出足够力量，第一时间、以最快速度全力抢修完成水毁电力、供水、通讯、道路等设施。受灾较轻的区域，原则上要求在12小时内抢修完成，实现通电、通水、通讯。受灾较为严重、抢修任务较重的区域，水毁电力设施，力争在24小时，确保2天内全面修复灾区电力供应；水毁供水设施，力争24小时内修复供水中断问题；水毁通讯设施，力争在24小时内实现通讯畅通；快速抢通受阻道路，保证“救援通道”畅通，通村便道力争在受灾当天抢通，主要道路力争在5天内全面恢复通车。及时启动水毁水利设施的修复，按照轻重缓急，制定落实修复计划，确保在下次台风来临前恢复防汛防台功能。

在道路、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全部抢通前，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电力、通信等有关成员单位必须派员驻守市防指。

卫健部门指导灾区做好消毒和除“四害”工作，严格落实饮用水消毒措施，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指标监测，严防灾后疫情传播，同时做好受灾人员心理干预工作。

8.5 复盘评估

重大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灾害发生地的县级防

指办和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及时将复盘报告报市防指办。市防指办组织编制综合复盘报告，梳理问题整改清单，交办有关县级防指、市级有关部门限时整改；有关县级防指、市级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市防指办。

9 预案管理

9.1 术语解释

9.1.1 “1833” 联合指挥体系

本预案所称“1833”联合指挥体系，是指以1个联合指挥部为核心统领，以“8张风险清单”为专业支撑，以提示单、预警单、管控单“3张单”为管控手段，通过“3个一”叫醒关键人、激活全体系。

（1）“1个联合指挥部”总体柜架包括“1+4+1”联合指挥部体系，“1”即市防指，“4”即市防指4个分指挥部，“1”即市防指监测预警中心。

（2）“8张风险清单”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山洪灾害（市水利局牵头）、水库山塘河网（市水利局牵头）、安全生产（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海域安全（温州海事局牵头）、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文化旅游（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等重点领域风险，由相应8个部门牵头负责开展风险研判，是联合指挥部统一协同高效运转的专业支撑。

（3）“3张单”工作机制，是指防指或部门下发风险提示单、

专业预警单、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指令单，实行风险隐患全程跟踪、督导闭环。

（4）“3个一”预警叫应机制，是指暴雨橙色、红色高等级预警叫应，通过“一条消息、一个电话、一次视频”叫应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9.1.2 联合值班会商机制

本预案所称联合值班会商机制，是指当预报有强降雨过程或台风时，根据气象、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建议，实行联合值守。必要时，8个重点领域牵头部门派员进驻市防指，为联合指挥体系运转及时提供综合信息支撑。

9.2 管理与更新

市防指成员单位和县级防指应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防指备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当防汛防台抗旱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预案。

本预案实施后，市防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温政办〔2023〕59

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防汛防台抗旱与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指导；统筹新闻宣传和正确引导舆论，监督检查本地新闻单位按规定内容播发与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的新闻。

2.市委网信办：指导和协调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分析、研判和处置，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组织开展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网络宣传工作，及时处置有关负面舆情和网络谣言，引导舆情；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旱有关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3.市发展改革委：监督指导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市重点建设工程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组织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电力保障工作。

4.市经信局：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做好防汛防台抗旱工作；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无动力修造船舶安全防范工作；配合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危化品生产的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抢险类物资的应急供应工作，调查核实工业企业灾情；按职责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工业企业“停工”工作。

5.市教育局：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和经教育行政审批培训机构做好防汛防台安全管理；指导学校、

学前教育机构“停课”工作和人员转移避险；组织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和宣传；组织指导学校灾后恢复工作。

6.市公安局：组织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做好防汛防台期间道路交通管控工作，组织实施灾区、抢险救援现场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地方政府转移、救援危险区群众；负责可视化视频监控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7.市民政局：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防汛防台安全监督管理；支持培育社会救援组织建设，鼓励引导有关社会组织参与防灾、救灾、减灾活动；指导各地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灾后群众纳入特困、低保低边和临时救助范围。

8.市财政局：按规定筹措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市级所需资金；及时下拨补助各县（市、区）资金并监督使用管理。

9.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市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叫应”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牵头负责“地质灾害领域”防范应对，包括风险隐患数据共享与更新等；监督指导灾后林业救灾恢复技术指导，调查核实林业灾情；组织划定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提出防御建议；负责海洋灾害观测预报、预警监测、风险研判、风险评估、隐患

排查和预防、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10.市生态环境局：监督、指导、协调因洪涝台旱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在极端天气时，指导各地加强水质监测和企业排污监督管理。

11.市住建局：监督指导市政在建工地、城乡危房、在建农房、住宅地下车库、职权范围内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危房、建筑工地工棚等居住人员的安全转移；指导灾后重大房屋市政项目建设设施安全和灾害损失评估及灾后恢复；督促指导全市房屋市政工地按照防汛防台规定做好“停工”管理；监督指导物业公司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领域”涉及住建部门有关工作。

12.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水路、机场、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和职权范围内港口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指导公路、水路设施安全度汛；组织抢修水毁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和关闭高速公路；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交通在建工地等“停工”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公路、水上交通、城市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停运”和在役公路“断路”应对工作；牵头负责“交通运输领域”防范应对。

13.市水利局：承担市水旱灾害防御分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全市实时水雨情监测和水情、旱情预警；指导开展山洪灾害预警“叫应”工作；承担主要江河洪水预报；对洪水、暴雨、台风

暴潮和干旱可能带来的危害等作出情势分析和防御建议，协助做好沿海风暴潮监测和预报；负责编制水旱灾害防御预案；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汛防台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指导在洪水、暴雨、台风暴潮和干旱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监督指导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和水利工程水毁设施修复；承担市级重要水利防汛防台抗旱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和堰塞湖应急处置等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水利在建工地等“停工”工作；牵头负责“小流域山洪领域”和“山塘水库河网领域”防范应对。

14.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防汛防台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组织市级农作物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监督指导农家乐、渔家乐、休闲观光农业防汛防台安全管理；监督指导海上渔船、沿海养殖鱼排防台安全管理；调查汇总核实农业灾情、海洋渔业灾情；牵头负责“海域安全领域”涉及海洋渔船等安全管理工作。

15.市商务局：监督指导各地洪涝台旱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测；监督指导地下商超安全管理；指导协调防汛防台抗旱救灾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供应；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商场、超市等营业场所“停业”工作。

16.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指导全市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行业防汛防台工作；监督指导 A 级旅游景区防汛防台安全

管理；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等应急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 A 级旅游景区“停业”工作；牵头负责“文化旅游领域”防范应对。

17.市卫生健康委：组织指导灾区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指标监测和受灾人员心理干预工作。

18.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全市应急避难设施的建设与管理；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督促企业落实危化品的生产、存储、经营等环节和尾矿库等采矿区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的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统筹指导抗洪抢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建设；统筹协调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指导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汛期安全生产管理，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危化品生产企业、工矿企业等“停工”工作；牵头负责“安全生产领域”防范应对。

19.市国资委：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20.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指导粮食物资系统防汛防台工作，负责组织救灾应急成品粮供应，负责组织粮源供应，保障市场供应，并配合做好救济粮的发放工作；组织实施全市重要储备物资和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

计划和指令。

21.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行政中心防汛防台工作；负责防汛防台抗旱期间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22.市国动办：监督指导公用人防工程的防汛防台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指导全市利用防空警报设备发布灾情警报。

23.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市城市防台防涝分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城区防汛防台工作；牵头做好城区排水防涝应急联动机制建设；监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城市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职权范围内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在断水、断气情况下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和供气恢复工作；牵头负责“城市内涝和城市安全运行领域”涉及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有关工作。

24.市数据局：组织、协调防汛防台抗旱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归集、应用、共享、开放，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共数据支撑，负责防汛防台抗旱电子政务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技术保障。

25.市新闻传媒中心：及时报道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动态；宣传防汛防台抗旱知识；在市防指和市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发出暴雨、洪水、台风、干旱等预警信息后，及时向公众滚动播发。

26.温州海事局：承担市水上防台分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海上船舶防台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海上船舶

数量和分布情况；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海上搜寻救助工作；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海上交通“停运”工作；牵头负责“海域安全领域”涉及海上船舶等有关工作。

27. 市气象局：承担市监测预警中心日常工作；承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开展气象灾害预警“叫应”工作；负责重要天气形势和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分析预测并滚动预报，提出防御建议；负责及时提供短期气候预报、中长期天气气候预测和有关实时天气信息，提供防汛防台抗旱有关气象资料；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旱情监测，并根据旱情和气象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助做好地质灾害、洪水、城市积涝、风暴潮等监测预报预警。

28. 温州海洋中心：负责温州近岸海域海洋水文要素监测工作；及时提供风暴潮、海浪等海洋灾害观测、预报、预警信息和开展风险研判；组织划定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提出防御建议；承担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29 温州电力局：负责防汛防台应急指挥和抢险救灾供电保障；做好断电情况下电力抢修、临时供电等工作；负责所属水利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督促所属水力发电企业严格执行控制运行计划并服从调度；及时抢修水毁电力设施，保障全市电力供应；承担数字化平台涉及配供电设施内容的建设和管理。

30. 温州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指导各保险机构依法及时做好灾区受灾损失查勘理赔工作。

31.温州军分区：组织所属部队、民兵分队并协调驻温部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32.武警温州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33.温州海警局：负责扣押船舶防台安全管理，落实扣押船舶防台安全措施；负责海上治安事件处置工作，协助开展水上人员撤离，参与水上应急抢险救助工作。

34.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防汛防台抢险救灾和抗旱保供水，积极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35.电信温州分公司：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通信保障，承担市防指交办的应急预警信息发送工作；做好断网情况下通信设施抢修、通信网络恢复工作；承担数字化平台涉及通信设施内容的建设和管理。

36.移动温州分公司：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通信保障，承担市防指交办的应急预警信息发送工作；做好断网情况下通信设施抢修、通信网络恢复工作；承担数字化平台涉及通信设施内容的建设和管理。

37.联通温州分公司：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通信保障，承担市防指交办的应急预警信息发送工作；做好断网情况下通信设施抢修、通信网络恢复工作；承担数字化平台涉及通信设施内容的建设和管理。

38.铁塔温州分公司：负责防汛防台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做

好断网情况下及时抢修损毁铁塔设施，保障全市通信基站连通；承担数字化平台涉及通信设施内容的建设和管理。

39.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监督指导管辖范围内有关运营单位和在建工程做好安全度汛工作；协调落实防汛防台抗旱抢险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铁路运输；组织抢修水毁铁路设施；指导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铁路“停运”工作。

40.市铁投集团：组织所辖运营单位和在建工程做好安全度汛工作；组织抢修水毁所辖城市轨道交通相关设施；组织做好防汛防台紧急状况下所辖城市轨道交通“停运”工作。

41.市公用集团：负责城市排涝、城市（镇）供水危机防御和应急处置；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做好水库调度运用；在断水、断气情况下做好供水和管辖范围内的供气恢复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温州市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9月5日印发
